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37號

原告 莊心意

訴訟代理人 洪昕妘

被告 李偉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3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9日、4月21日先後向伊借款新臺幣16,346元，業據提出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陳立偉